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8-021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 号）。公司高管蒋思海先生、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拟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部分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部分高管终止原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72 号）。在上述期间公司高管蒋思海先生、李华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，且蒋思海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李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结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李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在减持计划期间，李华先生及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人员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高管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